

标段编号：2209-440307-04-01-694312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平湖北片区规划和公配建设--口袋公园建设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6月04日

2、《投标人廉政责任承诺书》；

投标人廉政责任承诺书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本工程的招标文件等资料，我方决定参加本工程的竞标，并且完全接受贵方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同时在廉政责任方面作出如下承诺：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内按照附件（建设工程廉政责任合同范本）与贵方签订廉政责任合同，并严格按照合同要求，遵守廉政建设各项规定，规范自身廉政行为，保证在竞标及工程建设过程中不发生不廉洁行为。

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承担一切责任并接受有关处罚。

投标人： 中国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投标人填写）

2025年6月4日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合同

甲方(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办事处

乙方(承包单位):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项目承包、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确保建设项目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有关规定,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勘测设计、施工监理、招标投标、工程施工、设备安装和市场经营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者外),双方人员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就工程费用、材料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等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三)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违法违纪行为。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合同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向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负责人和从事该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索要或接受现金、有价证券、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及其它物品。

(二)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及其他消费活动。

(四) 不得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房屋及为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本人或亲属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 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乙方承包工程有关的设备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六)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和服务等。

(七) 不得串通乙方人员在工程质量、工程经济技术签证等方面弄虚作假，牟取私利。

(八) 不得肢解工程、指定工程分包单位。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活动，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现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二) 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

(三) 不得以任何理由宴请甲方工作人员或安排其他消费活动。

(四) 不为甲方单位和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和装修住房等。

(五) 不得串通甲方人员在工程质量、工程隐蔽、工程经济技术签证等方面弄虚作假，牟取私利。

(六) 不得承包工程后又将工程转包，挂靠承包。

(七) 不得违反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编制工程预算、决算。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第五条双方约定:在自觉履行合同的同时,由甲方监督单位负责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单位(盖章):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办事处

乙方单位(盖章):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3、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我单位不是中小型企业

本企业(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招标投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XX企业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属于__(本招标项目所属行业)行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招标人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中选的，投标人属于招标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小企业且提供声明函后，方可适用该条款。

4、投标人提供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或官网截图的股东备案信息；

官网截图的股东备案信息查询

2025/6/1 10:45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以下信息由该企业提供，企业对其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集团名称: 中铁七局集团 集团简称: 中铁七局集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1700716022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师建军
登记机关: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0年07月26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1700716022
企业名称: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4100001700716022
法定代表人: 师建军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0年07月26日
注册资本: 261181.000000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 2024年07月15日
登记机关: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郑州市航海东路1225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建设工程勘察; 建设工程设计; 公路管理与养护;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 测绘服务;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 矿产资源 (非煤矿山) 开采; 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 (配) 电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对外承包工程; 体育场设施工程施工; 工程管理服务; 铁路运输辅助活动; 砼结构构件制造; 金属结构制造; 住房租赁;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 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 市政设施管理; 建筑砌块制造; 建筑砌块销售; 电气设备销售; 装卸搬运; 人防工程设计; 通用设备修理; 专用设备修理; 电气设备修理;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货物进出口; 进出口代理; 机械设备租赁; 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 租赁服务 (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 企业管理; 城市绿化管理;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工程技术服务 (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 生态修复及生态保护服务; 人工造林; 草种植; 水资源管理; 水污染治理; 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土石方工程施工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www.sam.gov.cn/zw/zfxqkj/fdzdgnr/djzc/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营业期限自: 2000年07月26日
营业期限至: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内资企业法人	91110000710935003U	查看

共查询到 1 条记录 共 1 页

主要人员信息

共计 12 条信息

何江 董事	史焱 董事	张春勇 监事	师建军 董事	王传霖 董事	何江 经理	李宁 监事	胡旺旺 董事
师建军 董事长	苑宝印 董事	李宁 监事	毛三华 监事				

分支机构信息

共计 1 条信息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海外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登记机关: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多证合一" 信息公示

提示: 该企业下列证照事项通过 "多证合一" 已整合至该企业营业执照

序号	备案事项名称	备注
1	单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2	公章刻制备案	
3	机构代码证	
4	统计证	

<https://shiming.gsxt.gov.cn/%7B7ACAEE2B4B22C85D9C4991F829284323E600FF2E47A1A0BF9BF29257B18843865E8B89A682EB148194F461748B53ACC522B2FE8A9B4B3368B8F4A7FC2E210F2606060606...> 1/5

官网截图的股东备案信息查询

2025/6/1 10:45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以下信息由该企业提供，企业对其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5	税务登记证
---	-------

共 查询到 7 条记录 共 2 页

首页 < 上一页 1 2 下一页 > 末页

清算信息

暂无清算信息

变更信息

序号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变更日期
1	高级管理人员备案 (董事、监事、经理等)	何江、师建军、李宁、胡丁旺、郭民龙、苑宝印、王传霖、何继中、何江、张春勇、毛三华	何江、师建军、李宁、胡丁旺、苑宝印、王传霖、史焱、何江、张春勇、毛三华	2025年3月3日
2	高级管理人员备案 (董事、监事、经理等)	师建军、李宁、胡丁旺、郭民龙、苑宝印、王传霖、何继中、张春勇、毛三华	何江、师建军、李宁、胡丁旺、郭民龙、苑宝印、王传霖、何继中、何江、张春勇、毛三华	2024年7月15日
3	联络员备案	孟妍	赵怡	2024年7月15日
4	章程备案	无	无	2024年2月1日
5	负责人变更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首席代表、合伙事务执行人等变更)	王珂平	师建军	2024年2月1日

共 查询到 36 条记录 共 8 页

首页 < 上一页 1 2 3 ... 8 下一页 > 末页

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提示：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的决定》(国发〔2020〕18号)和《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20〕第23号)，自2021年1月1日起，本模块信息不再更新，详细信息请登录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查看 (<https://www.zhongdengwang.org.cn>)。

序号	登记编号	登记日期	登记机关	被担保债权数额	详情
暂无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股权出质登记信息

序号	登记编号	出质人	证照/证件号码	出质股权数额	质权人	证照/证件号码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日期	状态	公示日期	详情
暂无股权出质登记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知识产权信息

序号	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详情
1	竖井联系测量用投点装置	CN201320455087.2	2013年7月29日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查看
2	轨道电路点前综合调整仪	CN200710054886.8	2007年8月2日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查看

共 查询到 2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末页

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序号	知识产权登记证号	名称	种类	出质人名称	质权人名称	质权登记期限	状态	公示日期	详情
暂无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商标注册信息

暂无商标注册信息

抽查检查结果信息

序号	检查实施机关	类型	日期	结果
1	濮阳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管理站	抽查	2019年5月13日	通过检查，发现以下安全隐患：未办理使用登记证，限位装置无效，连接螺栓松动，连接螺栓螺母、导轨轮间隙过大，铁丝代替开口销，附墙杆焊接，小车轮轴保护无效，钢丝绳报废，附墙销子用铁丝代替，E12#外门限位无效，E3#龙门限位无效，附墙连接螺栓固定不符合要求，D3#级限位装置无效，导轨轮间隙过大，附墙连接螺栓螺母、D6#级限位装置无效，导轨轮间隙过大，螺丝缺衬垫，E2#

官网截图的股东备案信息查询

2025/6/1 10:45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以下信息由该企业提供，企业对其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序号	检查机构	检查类型	检查日期	检查结果
2	濮阳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管理站	抽查	2019年5月6日	14层标准节螺丝短。针对上述问题，下达整改通知书。 通过检查，发现以下安全隐患：作业人员无证上岗，未办理使用登记证、无维护保养记录，作业范围内未悬挂警示标志牌。无防护措施，1#塔吊升节平台拉杆断裂，2#限位装置无效、变速箱固定缺少螺丝，3#标准节销轴螺栓缺少丝帽，电缆接头不符合要求，回转电机平台少螺丝固定，4#起重重量限位无效、盘绳轮螺丝短，5#6#7#起重重量限位无效。3#5#8#无变臂方案。针对上述问题，下达整改通知书。
3	濮阳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抽查	2019年8月10日	合格
4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检查	2020年9月2日	钢筋锚固长度不足，由人防监理监督整改。

共查询到 4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末页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信息

序号	结果发布时间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日期/批号	抽查结果	主要不合格项目	承检机构
暂无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认证监管抽查检查信息

序号	抽查年度	认证证书号	产品种类	产品名称(标称)	规格型号	抽查发现的不符合项目	认证机构名称	认证机构已采取的证书处理结果	证书撤销日期
暂无认证监管抽查检查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食品抽查检查信息

序号	样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日期/批号	任务来源	抽检结果
暂无食品抽查检查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双随机抽查结果信息

序号	抽查计划编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编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机关	抽查完成日期	抽查结果
1	41080320211136	建筑工地安全检查	410803202110211003	建筑工地安全检查	定向	焦作市中心城区住建局	2021-10-29	详细
2	41079320231005	2023年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和建筑市场的检查	410793202306191001	2023年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和建筑市场的检查	不定向	新乡市平原示范区城乡建设管理局	2023-11-24	详细
3	2023101225972	辐射执法大队2023年第四季重点单位抽查	231225154242	辐射执法大队2023年第四季重点单位抽查	不定向		2023-12-13	详细
4	2021070919584	辐射执法大队2021年第三季度重点排污单位抽查	210918170936	辐射执法大队2021年第三季度重点排污单位抽查	不定向		2021-09-17	详细
5	2021040618694	辐射执法大队2021年第二季度重点排污单位抽查	210907095752	辐射执法大队2021年第二季度重点排污单位抽查	不定向		2021-06-23	详细
6	2021040618663	辐射执法大队2021年第二季度重点排污单位抽查	210623154020	辐射执法大队2021年第二季度重点排污单位抽查	不定向		2021-06-16	详细

共查询到 6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 上一页 1 下一页 * 末页

司法协助信息

序号	被执行人	股权数额	执行法院	执行通知书文号	类型 状态	详情
暂无司法协助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官网截图的股东备案信息查询

2025/6/1 10:45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以下信息由该企业提供，企业对其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 依人民法院判决申请撤销登记信息

序号	申请时间	判决法院	判决书文号	撤销事项	撤销登记时间	撤销登记机关	详情
暂无依人民法院判决申请撤销登记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 协助涤除信息

序号	执行法院	协助执行通知书文号	被涤除人姓名	被涤除人身份类型	涤除日期
暂无协助涤除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 承诺不实情况

序号	不实承诺情况	核查时间	处理结果
暂无承诺不实情况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 信誉信息

序号	信誉信息	日期	授予单位
暂无信誉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 名称转让信息

序号	转让主体	受让主体	转让名称	转让时间
暂无名称转让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 企业年报信息

序号	报送年度	公示日期	详情
1	2024年度报告	2025年4月29日	查看
2	2023年度报告	2024年5月30日	查看
3	2022年度报告	2023年5月23日	查看
4	2021年度报告	2022年4月29日	查看
5	2020年度报告	2021年5月6日	查看
6	2019年度报告	2020年5月27日	查看
7	2018年度报告	2019年5月20日	查看
8	2017年度报告	2018年6月4日	查看
9	2016年度报告	2017年6月19日	查看
10	2015年度报告	2016年5月11日	查看
11	2014年度报告	2015年4月30日	查看
12	2013年度报告	2014年9月26日	查看

■ 股东及出资信息

股东	认缴额 (万元)	实缴额 (万元)	认缴明细				实缴明细			
			认缴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日期	公示日期	实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日期	公示日期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0.0	260000.0					货币	260000.0	2018年3月1日	2018年4月13日
共查询到 1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末页]										

■ 股权变更信息

官网截图的股东备案信息查询

2025/6/1 10:45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以下信息由该企业提供，企业对其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1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2018年3月15日	2018年4月13日
---	------------	------	------	------------	------------

共查询到 1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 末页

■ 行政许可信息

序号	许可文件编号	许可文件名称	有效期自	有效期至	许可机关	许可内容	状态	详情
暂无行政许可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 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序号	知识产权登记证号	名称	种类	出质人名称	质权人名称	质权登记期限	状态	公示日期	详情
暂无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 行政处罚信息

序号	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行政处罚内容	决定机关名称	处罚决定日期	公示日期	备注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 集团成员信息

序号	成员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员类型	母公司控股比例
暂无集团成员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 执行标准自我声明

提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企业执行自行制定的企业标准的，还应当公开产品、服务的功能指标和产品的性能指标。请登录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www.qybz.org.cn）完成注册填报！

[查看修改记录>>](#)

序号	产品或服务	产品或服务分类	标准类型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填报时间
暂无执行标准自我声明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 信用承诺信息

序号	信用承诺事项	信用承诺时间	信用承诺内容
暂无信用承诺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 名称授权信息

序号	授权方	使用方	授权名称	开始日期	授权期限	授权状态	变更信息
暂无名称授权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主办单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100820 备案号：京ICP备18022388号-2
[业务咨询与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使用帮助](#)

官网截图的股东备案信息查询

2025/6/1 10:44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主办单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编：100820 备案号：京ICP备18022169号-2
业务咨询与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使用帮助

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

■ 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认缴额 (万元)	261181
实缴额 (万元)	

■ 认缴明细信息

认缴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日期
货币	261181	2022年6月16日

■ 实缴明细信息

实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日期
--------	-----------	--------

5、投标担保

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编号：2997499051620250003438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办事处（招标人）：

鉴于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平湖北片区规划和公配建设一口袋公园建设工程项目投标（标段编号：2209-440307-04-01-694312001001），应投标人申请，根据招标文件，我方愿就投标人履行招标文件约定的义务以保证保险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保险服务：

一、保险的范围及保险金额

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险责任：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贵方许可撤回投标文件；
2. 投标人中标后因自身原因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施工合同；
3. 投标人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履约保证；
4.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本保证保险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28日历天（含28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我方保证的金额为人民币230,000.00元（大写：贰拾叁万元整）。

二、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银行账号，并附投标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并按照本保险凭证的承诺承担保险责任。

三、保险凭证的生效

本保险凭证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附：《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备-保证保险[2020]（主）1号-条款》及保单

保险人：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2025年05月30日



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缴费确认时间: 2025年05月30日 11时55分15秒
保单生成时间: 2025年05月30日 11时55分14秒
保单打印时间: 2025年05月30日 11时56分20秒
保险单号: 2997499051620250003438

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

鉴于投保人已向本保险人投保《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并已按保险合同的约定支付保险费，本保险人特签发本保险单并同意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 一、 投保人名称: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航海东路1225号
统一信用代码证号码: 914100001700716022 联系人: 联系电话: 0371-67723156
- 二、 被保险人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办事处 地址: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平安大道309号
统一信用代码证号码: 11440307007542726X 联系人: 杨德思 联系电话: 0755-28223935
- 三、 项目名称: 平湖北片区规划和公配建设--口袋公园 项目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
建设工程

标段编号: 2209-440307-04-01-694312001001

投标有效期至:

四、 保险条件

保险金额	费率	保险费	绝对免赔额/免赔率
RMB230,000.00	1.08695652	RMB250.00	

五、 保险期间:

自2025年06月04日00时00分00秒起至2025年12月03日24时00分00秒止 共183天

六、 特别约定:

1、尊敬的客户:自投保次日起,您可以通过本公司网页(www.zsins.com)、24小时服务热线(4008666777)和营业机构核实本保单信息。如对查询结果有异议,请迅速联系本公司。

七、 司法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

八、 争议处理: 诉讼

保险公司名称: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鸿荣源北站中心B塔3208、3209、3210

公司网址: www.zsins.com

传真:

服务电话: 4008666777

保险公司盖章: 保单专用章

签单日期: 2025年05月30日



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保险条款 (浙商财险)(备-保证保险)【2020】(主) 001号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招标投标活动中的投标人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

第三条 招标投标活动中的招标人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四条 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开展的招标项目，均可适用本保险。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向被保险人组织的招标项目投标过程中，因发生如下情形导致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的约定须向被保险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保险金额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 (一) 投保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被保险人同意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 (二) 投保人接到中标通知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因自身原因或无正当理由不与被保险人订立招标项目合同；
- (三) 投标人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战争、敌对行为、恐怖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暴动、民众骚乱、恐怖活动或恐怖袭击；
- (二) 核爆炸、核子辐射和放射性污染；
- (三)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四) 洪水、台风、地震、海啸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
- (五)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六)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或犯罪行为。

第七条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撤回招标文件的；
- (二) 投保人中标后因不可抗力原因未与被保险人订立合同或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 (三) 投保人或其雇员与被保险人或其雇员采用欺诈、贿赂等非法手段串通招投标的；
- (四) 被保险人的招标文件被依法认定无效或被撤销的；
- (五) 被保险人未履行招标文件规定义务或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变更招标文件的。

第八条 对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任何间接损失；
- (二) 被保险人以外的第三人的任何损失；



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三) 被保险人根据招标文件应该承担的责任, 以及为收集、确认、证明投保人违反招标文件造成损失所产生的任何费用;

(四) 投保人与投保人就招标文件产生纠纷所致的任何法律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或仲裁费、财产保全或证据保全费、强制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

(五) 各类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六) 精神损害赔偿;

(七) 本保单载明的免赔额, 或按本保险单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金额。

保险金额、免赔额(率)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为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金额, 根据招标文件中投保人应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金额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最长不超过一年, 自投标截止次日起或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二者以后发生者为准), 至投保人与被保险人签订招标项目项下合同之日止或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结束之日止(二者以先发生者为准)。

保险费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费由保险人根据投保人企业资质等级、招标项目类型、保险金额等因素确定, 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 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 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 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 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 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 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 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 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以及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 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 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 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做出核定; 情形复杂的, 保险人将在确定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基本材料收集齐全后, 尽快做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 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 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 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 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 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 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 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 保险人就投保风险的情况以及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有关

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第十九条 若在投保时有相关约定，投保人应及时向保险人进行与投保合同有关的业务信息申报，包括但不限于招标项目进展情况等信息。

第二十条 投保人应按照约定及时足额向保险人交付全部保险费（一次性交费），本保险合同自投保人依约交付保险费时生效，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投保人未依约交付保险费的，本保险合同不再生效，保险人也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二十一条 申请投保时，投保人应如实填写投保单，提供保险人要求的必要证明资料，并接受保险人对其资质进行审查。

第二十二条 投保人有义务配合保险人的资质审查工作，在保险人审查期间，投保人应当配合保险人或由保险人雇佣的审计人员或者其他独立第三方对其提供的信息和文件进行准确的核查。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及时做好记录，并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四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如投保人履约能力发生重大变化，履约风险显著增加的，投保人应采取措施降低或消除上述风险，并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保险合同。

第二十五条 投保人在投保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以下资料：

- （一）投保人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 （二）被保险人信息；
- （三）招标文件；
- （四）企业资质材料（如招标文件有要求的）；
- （五）保险人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正本；
- （二）索赔申请书；
- （三）招标文件；
- （四）投保人递交的投标文件；
- （五）保险事故发生的证明文件；
- （六）司法机关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或判决书等（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定损失的方式）；
- （七）保险事故发生的证明文件以及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损失为基础：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仲裁机构裁决；
- （三）人民法院判决；
-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保险金额范围内扣除免赔额后予以赔偿。

第三十条 被保险人取得保险赔偿金的同时，应将其对投保人的权益以及根据相关合

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同拥有的权益转让给保险人，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进行追偿。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及协助。

第三十一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第三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三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并且争议发生后双方就仲裁机构未达成补充协议的，当事人均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四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

第三十五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经被保险人同意，并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5% 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生效后，未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不得解除本保险合同。在保险期间内，如果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书面一致同意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可以解除本保险合同，但不退还保险费。

释义

【投标人】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招标人】指依法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投标有效期】指为保证招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该期限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投标保证金】指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投标人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给招标人的一定形式、一定金额的投标责任担保。

【履约保证金】指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招标人为督促中标人履行合同，在招标文件中要求中标人以适当的格式或金额采用现金、支票、履约担保书或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担保。

银行回单

客户回单

No.

日期: 2025年05月30日

汇款方式: 普通

币种: 人民币

凭证号码: 10162670

流水号: 1030022051748573896045019

凭证种类:

汇款人全称: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收款人全称: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汇款人账号: 41001514011059200168

收款人账号: 4000023719200202544

汇出行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汇入行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黄贝支行

金额(大写): 人民币贰佰伍拾元整

金额(小写): ¥250.00

结算方式:

支付密码:

汇款合约编号: 03305242505302030254490

附加信息及用途: 保函手续费

附言: 保函手续费



会计主管:

授权:

复核:

录入: 77928862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41001514011059200168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法定代表人： 师建军
(单位负责人)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4910000042908

2024年02月05日



10200114n1707116590256786